

##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物理學系	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Physics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如有必要得選任本學系兼任教師或校內、外其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協同本學系專任教師指導之。

第五條 研究生修讀課程須與指導教師協商安排書報討論在學期間為必修，未滿兩年畢業者，不受書報討論必修4學分之限制，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須修習書報討論，並取得學分。

第六條 學位論文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技術報告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二)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三) 一定程度之物理學專精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二、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班學生須具備業界實務經驗(在該領域工作6個月或實習300小時之證明)，或目前正在執行一項產學計畫。
  - (二) 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1位以上來自業界人士。
  - (三) 內容包含摘要、簡介、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討論等章節。  
惟恐涉及公司機密部分，請指導老師要求學生另簽切結書。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且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周，經由指導教授初步審核論文書面內容是否符合專業領域認定範圍，提案至系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光電物理、材料物理、理論物理等物理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如有疑義，由系課程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學生對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七條 碩士論文完成且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方得參加碩士考試委員會所舉行之碩士論文考試。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	全	2(1,1)	碩一	
	書報討論(二)	全	2(1,1)	碩二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4	2(1,1)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p>一、全校性規定：</p> <p>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p> <p>二、學系畢業規定：</p> <p>1. 兩年內畢業者，不受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之限制，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須修習書報討論，並取得學分。</p> <p>2. 選修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p> <p>3. 學位論文得以實務導向之技術報告取代之，但仍須通過口試。</p> <p>三、技術報告之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班學生須具備業界實務經驗(在該領域工作 6 個月或實習 300 小時之證明)，或目前正在執行一項產學計畫。</li> <li>■ 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 1 位以上來自業界人士。</li> <li>■ 內容包含摘要、簡介、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討論等章節。惟恐涉及公司機密部</li> </ul>		
2、學系選修		20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6			

分，請指導老師要求學生另簽切結書。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